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人（以下简称甲方）：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将鹿邑县教育体育局鹿邑县实验二小、谷阳学校运动场升级修缮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发包给乙方。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承包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鹿邑实验二小、谷阳中心学校运动场升级修缮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鹿邑县鹿实验二小校内；

3、工期：30 日历天。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需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整体要结实、美观、耐用，质量优良。

2、工程建设内容：足球场草坪（含橡胶颗粒、石英砂）、田径场塑胶、球类场地硅 PU 等工程清单内容。

三、工程价款、计价方式

1、工程总价款为：1039600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元）；

2、工程量计算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联系单和工程施工中相关文件等作为计量依据；

3、因甲方、设计方更改设计造成分部工程工程量增加，对增加部分由鹿邑县审计局进行工程量审计后作为依据结算。

四、工程工期

1、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给乙方所造成已完成工程量的损失的增加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际情况协商定价处理。乙方并就类似情况发生3天内，就延误时间、内容和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在2日内给予答复，逾期答复视为同意。

(1) 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工；

(2) 停水停电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或施工配合的；

(4) 甲方要求停工；

(5) 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

(6)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如因甲方人为所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完全负责赔偿，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 (4) 免费向乙方提供堆料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 (5)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布置临时设施的场地和临水、临电，乙方
的员工住宿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和机具、水
费、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积极为乙方排除一切施工干扰，社会干扰及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
- (7) 甲方负责人：_____。

2、乙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
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
工；
- (2)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
满足施工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合理，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正常
施工管理要求；
- (3)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 (4)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 (5)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石林___。

七、质量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3 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八、工程款支付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工程款 70%，审计决算完成支付
剩余全部工程款。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许凤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毛孟艳

2023 年 11 月 2 日